**中 山 市 水 利 工 程**

**标准招标文件范本**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勘察设计项目）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使用说明**

一、《中山市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范本》（试行）适用于我市境内依法须公开招标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二、《中山市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中山市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中山市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1）设计方案评审法和（2）设计方案+投标报价综合评审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特殊性工程划分标准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4]181号）有关规定相应选择使用。其中，根据规定划分为特殊性工程的工程项目采用（2）设计方案+投标报价综合评审法；其余项目采用（1）设计方案评审法，招标人应不作修改直接引用。**采用综合评审法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在发布招标信息前应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单位备案，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说明。**

五、招标人根据《中山市水务局关于试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中水函〔2023〕510号）规定的适用范围，并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可以选择收取投标保证金或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未被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的有关内容删除。

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中建通[2016]117号）规定，工程勘察和设计可分开单独招标，也可合并招标，招标人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分开单独招标或合并招标。

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中建通[2016]117号）规定，招标人可对达到设计招标文件要求但未中标的设计方案给予补偿。工程项目如对建筑设计方案、平面布置方案有较高要求的，招标时需对投标人设计方案给予投标补偿的，应在招标文件第二章1.5款列明补偿标准。同时设计方案投标补偿费应列入项目建设成本，在投资估算、概算中单独列明。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设置说明

资质条件：按与招标工程规模相符的最基本资质设定，不得抬高标准；如招标工程须采用两个或以上专业资质的，应允许联合体投标。

九、否决性条款的设置要求

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废标)必须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或者未单列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其他条款一律不能作为否决性条款使用。否决性条款应当明确，易于判断，不可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十、招标人原则上按照本范本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文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确需对范本内容修改的，须征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须在《招标工程项目主要条款备案表》列明。本《中山市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范本》（试行）不明确之处由中山市水务局（中山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一、本次发布的《中山市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范本》（试行）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中山市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范本》（试行）有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中山市水务局（中山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760-88836580。

十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中山市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电子版定期在中山市水务门户网站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可自行到网页下载。

十三、本范本有关规定与此前我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范本为准。

十四、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本使用说明删除。

**\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_Toc184635052)****[标公告](#_Toc1846350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84635069)**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18463509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8463509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84635136)**

（按实际内容如实编排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投资项目代码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投资项目名称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名称 | | |
| **标段（包）名称** | 标段一XXX（如有如实填写，如无填“\”） | **公告性质** | 正常（可填写正常、澄清、更正、补充。“正常”指公告首发，只能发布一次)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 广东省中山市 |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或社会投资） | **资金来源构成** | 市级财政资金占比 %  镇级财政资金占比 %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根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标段划分、投资额、招标金额等。 | | |
| **招标内容** | 说明本次招标的具体服务内容。（一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补充地形测量、补充地质钻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施工阶段设计服务、竣工验收服务等） | | |
| **工期** | 日历天 | | |
|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上限值） | 元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填写是或否） | |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资质条件：按与招标工程规模相符的最基本资质设定，不得抬高标准；具有合法的独立法人资格。如招标工程须采用两个或以上专业承包资质的，应允许联合体投标。  2 诚信要求：  （1）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在公布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的信用报告（有信用中国水印）作为未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2）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公布有效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单位须对企业行为作出信用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按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  注：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登录以上平台，复核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并提供给评标专家委员会作为评审依据。如查实投标人在上述平台被记有所列不接受投标情形的记录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应与开标现场复核结果一致，否则将按照“弄虚作假”认定处理。  3 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作出的设计分项招标核准意见进行整体招标，严禁肢解分项招标。确需拆分分项招标的，招标人应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说明）**  5 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用户注册和绑定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并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参与项目投标。用户注册和绑定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参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栏目。 | |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文中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均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发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凡符合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通过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完整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
|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数字证书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
| **开标时间** |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 **开标地点** |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爱六路22号） 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网上开标”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 |
| **招标人** |  | **联系地址** |  |
| **招标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联系地址** |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招标监督机构** |  | **联系电话** |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相关网址：  1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  2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  3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  4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s://www.zsjypt.cn/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1.1.4 | 项目名称 |  |
| 1.1.5 | 拟建设地点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与第一章2.2内容一致）  。 |
| 1.3.2 | 服务工期 | 补充测量、钻探工期： 日历天  提交勘察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工期： 日历天  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设计批复后提交工程施工图、工程预算及相应文件工期： 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阶段性  工期：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按与招标工程规模相符的最基本资质设定，不得抬高标准；具有合法的独立法人资格。如招标工程须采用两个或以上专业承包资质的，应允许联合体投标。  **诚信要求：**  （1）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在公布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的信用报告（有信用中国水印）作为未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2）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公布有效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单位须对企业行为作出信用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按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  注：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登录以上平台，复核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并提供给评标专家委员会作为评审依据。如查实投标人在上述平台被记有所列不接受投标情形的记录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应与开标现场复核结果一致，否则将按照“弄虚作假”认定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必须以设计单位为牵头单位，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分工，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不得超过2个。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一般情况下不集中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现场, *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有关问题的，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日程安排的时间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的项目名称，点击“我要提疑”提出问题，保存后即可提交。所提交的资料以无记名形式提交，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的标识。  招标人（招标代理）收集相关问题，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研究并形成答疑纪要（补遗书），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目发布答疑纪要（补遗书）后，向市水利工程招标办备案。各投标人自行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目或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不得要求投标人在获取答疑资料后向招标人（招标代理）作出确认回复。 |
| 1.10.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日程安排为准 |
| 1.10.2 |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日程安排为准。  （对投标人编制标书时间造成影响的答疑纪要或补遗书，招标人需于投标截止前15日向投标人发出。）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日程安排为准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日程安排为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如招标人没有明确要求，则填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计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适用于：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标准模板提供《信用承诺书》，承诺在投标截止后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等。否则，其投标不予受理。  □收取投标保证金。  金额： （工程造价的2%，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 或 银行转账。  提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日程安排为准。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的出具情况。如有问题请及早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有关金融机构查询解决。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系统显示的记录为准。  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础应用支撑平台”中登记的基本账户（基本账户的企业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转入相关账户(详见“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投标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获取投标保证金提交子账号，并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间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  （如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封面：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除技术标副本）**；  2.信用承诺书（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4.投标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要求：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允许盖私章代替签字）；  盖章要求：  （1）文件中所有要求加盖公章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该公章须与在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公章一致）。  （2）单位公章指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3）联合体投标的签字、盖章要求：**除联合体协议书外，**需要签字盖章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网上递交下列文件：   1. 信用承诺书（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提供）1份 2. 资格标电子标书1份   **3、技术标正本电子标书1份**  **4、技术标副本电子标书1份**  5、投标报价电子标书1份  经其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加密后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自行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传。  此外，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再提交一正三副带签字和盖章的全套投标文件。  按3.7.3要求签字和盖章。 |
| 3.7.5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信用承诺书（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提供）编制要求：按3.1.1.1编制。  资格标函编制要求：按3.1.1.2（1）至（10）顺序编制；  技术标函编制要求：按3.1.1.3（一）至（三）顺序编制。  投标报价函编制要求：按3.2.1编制。  **全部投标文件均应制作成PDF电子文件,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文档或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手签后扫描成电子文档。相关操作手册请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查阅。** |
| 4.2.2 |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网上日程安排  地点：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日程安排为准。  开标地点：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爱六路22号）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查看项目开标过程，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5.2。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 委员会构成: 人，招标人不得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
|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详见《项目主要人员配置表》 | |
| 10.2 | 主要设备基本要求：详见《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10.3 | 否决性条款 | |
| 10.4 | 投标报价上限值 | |
| 10.5 | 合同价格和承包标准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设计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工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完成本项目设计及其后续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处于被责令停业期内的；

(9）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期内的；

(10）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内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中建通[2016]117号）规定，招标人可对达到设计招标文件要求但未中标的设计方案给予补偿。设计方案投标补偿费应列入项目建设成本，在投资估算、概算中单独列明。招标人可根据情况在本条款设置不同档次的补偿标准，明确补偿投标人的数量和金额。（不对投标人作设计方案补偿的删除本说明）**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 一般情况下不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招标答疑

1.10.1潜在投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有关问题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点击“投标管理-参与项目”菜单，选择参与的项目进行“我要提疑”，即可提出问题，保存后即可提交。且所提交的资料以无记名形式提交，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的标识。

1.10.2招标人（招标代理）收集相关问题，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研究并形成答疑纪要（补遗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目发布答疑纪要（补遗书）后，向市水利工程招标办备案。对投标人编制标书时间造成影响的答疑纪要或补遗书，招标人需于投标截止前15日向投标人发出。

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目或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如不允许分包，此处应注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负偏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勘察设计任务书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项目主要人员配置表》、《主要设备基本要求》、否决性条款、投标控制价上限值、合同价格和承包标准等。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上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自行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目或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网络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网络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天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自行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目或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信用承诺书（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提供）

投标人按第六章《信用承诺书》的格式编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1.2 资格标函

（1）封面；

（2）目录；

（3）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4）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代理人的情况，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5）有效的营业执照；

（6）资质证书；

（7）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的其他资料；

（9）信用承诺书（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提供）。

3.1.1.3技术标函（技术标函副本只需编制“（三）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一）封面、目录

（二）基本资料

（1）承诺书 ；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硬件设备及软件名称一览表》（如需）。

（三）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1）对工程的理解、设计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①工程概况

②设计的重点

③设计的难点

④主要对策和措施

（2）设计的思路、工作的主要内容

①设计思路

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

（3）设计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

①设计的质量目标

②设计以及项目实施阶段的服务承诺

（4）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①设计的进度安排

②设计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5）质量控制措施

（6）造价控制措施

（7）设计方案图（如需）

①总体平面布置图

②纵向剖面图

③立面图

④设计方案图

（8）高新技术应用或合理化建议（如需）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报价函”的格式编制投标报价函，并在封面签字及盖章。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络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或《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或信用承诺书）。

**3.4 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3.4.1 本招标项目采用 **（由招标人决定采用（1）或（2））**。

（1）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标准模板提供《信用承诺书》，承诺在投标截止后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等。

（2）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不接受同一账户分多次转账或由多个账户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转账的账户必须是投标单位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础应用支撑平台”中登记的基本账户（基本账户的企业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只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退还。  
 禁止投标单位采用EFT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此方式导致招投标系统无法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废标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如遇到银行系统升级，使投标人基本账号改变，导致招标投标系统判断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及时向相关银行索取书面说明，到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基本账户新号备案手续。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间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电子保函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负责任。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按“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中的收款账号填写完整或按电子保函的申请程序办理手续，如因收款账号填写不完整造成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或因操作不当等造成电子保函不能按时出具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信用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付。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交易中心代招标人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2）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付。招标人发出已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通知后5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交易中心代招标人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3）项目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退付。招标人发出的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的有关文件后5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交易中心代招标人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所有投标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合法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其他要求按前附表须知执行。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人员、设备（如不需评审设备，此项删除）、服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提交的成果、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除技术标副本外，其它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但技术标副本不得有任何涂改或删除。**

3.7.4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不见面开标，因此要求投标文件为信用承诺书（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提供）、资格标函电子标书、技术标函电子标书、技术标函副本电子标书、投标报价电子标书各一份。此外，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交信用承诺书（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提供）、资格标、技术标、投标报价一式四份（其中正本1份，须为原件；副本3份，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正副本的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

3.7.5 投标文件的信用承诺书（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提供）、资格标、技术标、技术标副本、投标报价函应分别单独编制，并各自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技术标函（含方案图）的正本、副本页数均须控制在300页以内，页数计算不包含目录、封面和封底。

3.7.7 全部投标文件均应制作成PDF电子文件,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文档或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手签后扫描成电子文档。相关操作手册请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查阅。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全部电子文档必须采用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手册请自行登录“广东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查阅。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只要把已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重新上传，计算机以最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为准。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进行开标。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时间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可在本项目开标时间登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网上开标”栏目参与开标并查看项目开标过程。

#### 5.2 开标程序

本招标项目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招标人、行政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三方解密。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检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或对信用承诺书的符合性及有效性进行确认、对技术标进行编号、开启投标文件，唱标。

（3）开标结束。

#### 技术标由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系统在招标人/招标代理开启投标文件前进行编号，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评委完成技术标评审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5.3 需查验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制，开标时无需查验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以下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由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进行查验，投标人需确保投标文件所载明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按提交虚假材料进行投标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件或证明材料名称** | **备注** |
| 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 法定代表人参加查验会需提供（随身携带）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委托代理人参加查验会时需提供（随身携带） |
| 3 | 信用承诺书 |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提供 |
| 4 | 营业执照 | 若为含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的新证，仅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5 | 资质证书 | 若为含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的新证，仅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6 | 项目负责人 | 职称证书、或注册证（如需） |
| 7 | 专业负责人 | 职称证书 |
| 8 | 社保证明 |  |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专家须在依法成立的专家库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商务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商务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评标程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 间** | **评标方法**  **及程序** | **工 作 程 序** | **负 责 人** |
| 1 | 程序1 | 对投标单位资格进行审查 | 对投标单位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效的单位少于3家的，招标流标。 | 评标委员会 |
| 2 | 程序2 | 对投标单位技术标函评审 |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进行形式、响应性和详细评审。如最终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合格者不足3家，则评标终止。 | 评标委员会 |
| 3 | 程序3 | 投标报价评审 |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0.4项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进行响应性评审，**如采用综合评审法**的工程项目再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计算方法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计算相应得分。当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时，招标流标。 | 评标委员会 |
| 4 | 程序4 | 定 标 | （1）采用设计方案评审法的工程项目，按设计方案得分由高至低依序确定第一、第二及第三中标候选人。  （2）采用设计方案+投标报价综合评审法的工程项目，计算各投标单位设计方案和投标报价得分之和，按得分由高至低依序确定第一、第二及第三中标候选人。  （3）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人公布中标候选人。 |  |
| **备注** | **采用设计方案评审法和设计方案+投标报价综合评审法工作程序可能存在差异；对设计方案的评审应采用暗标的方式进行。在实际应用中，招标人应根据具体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制定本表。** | | | |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方式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统一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中标候选人公示”栏目以及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的“建设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栏目上公示，该公示等同于告知中标人及未中标人，招标人不再另行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请投标人及时查看。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由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中标人予以诚信扣分，同时将不履约情况推送至有关信用监管部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技术标或投标报价有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况。

#### 8.2调整招标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将继续进行公开招标，原则上不调整招标方式。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提出

投标人对项目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间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线及时回复，并制作记录。异议的范围包括：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未参加开标和在线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在线提出异议”栏目向招标人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招标人递交异议文件。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提起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1、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2、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有效联系方式或没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3、如有代理人的，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依据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诉事项属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诉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在线提出投诉”栏目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文件。

被投诉单位在收到查询函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书面回复及有效的证明资料。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本工程由中山市水务局（中山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督，联系电话：0760-88873882，传真：0760-88870616。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项目主要人员基本要求（如需）**

《项目主要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名称** | **人数** | **专业及级别**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人 | 专业：  级别： |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如职称证无专业类别，需增加注册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或毕业证书作为专业证明）、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
| **2** | 专业负责人 | 人 | 专业：水工建筑类  级别：  专业：水文水资源类  级别：  专业：岩土地质类  级别：  专业：水利机械或金属结构或机电安装类  级别： | 提供专业负责人的职称证（如职称证无专业类别，需增加注册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或毕业证书作为专业证明）、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
| **3** | 其他 |  |  |  |
| 施工阶段（拟投入施工现场的人员）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人 | 专业：  级别： |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如职称证无专业类别，需增加注册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或毕业证书作为专业证明）、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
| **2** | 专业负责人 | 人 | 专业：  级别： | 提供专业负责人的职称证（如职称证无专业类别，需增加注册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或毕业证书作为专业证明）、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

注：

1、项目主要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且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

2、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不少于最近3个月。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满足以上要求，其中一项不满足的，**则评审不合格**。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满足在合同期间（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入驻中山市办公地点或施工现场的要求。

5、如设计人不按要求派驻现场代表，发包人按每发现一次，设计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元每人次。

6、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次工程协调会（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变更、工程例会等会议），否则，每缺席（含请假）一次，设计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元（直接记入会议纪要，以作结算依据）。

7、设计阶段拟投入人员和施工阶段拟投入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员，其余专业负责人可为不同人员。

**10.2主要设备基本要求（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设置）**

《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以上要求，其中一项不满足的，则**评审不合格。**

2、附机械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协议扫描件。

**10.3否决性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否决性条款中没有列出的不予受理或废标的条款，不得作为不予受理或废标的依据。**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理投标：**

10.3.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0.3.2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10.3.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3.4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3.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3.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3.7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3.8处于被责令停业期内的；

10.3.9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期内的；

10.3.10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内的；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具有上述任一情况的，将不予受理投标。）

10.3.11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

10.3.12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4.1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0.3.13因投标人原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0.3.14投标文件封面未标注工程名称、“资格标”（或“资格标函”）、“技术标”（或“技术标函”）、“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函”）字样或没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其中“技术标”（“技术标函”）副本无须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10.3.15投标人“技术标”（“技术标函”）副本没有按第二章3.7.3项或3.7.4项要求编制，具有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的标识；

10.3.16联合体投标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联合体主办人不具备与所投项目工程内容相适应的基本资质，或成员单位不具备与所承担工程内容相适应的基本资质；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没有明确主办人及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4)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但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附有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不允许私章）盖章的投标协议书的；

10.3.17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交信用承诺书。

10.3.18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标函错装的；或缺少资格标函或经济标函或基本资料标函；

10.3.19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不一致的（有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的除外）；

10.3.20提疑文件具有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的标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3.2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夸大内容投标的；

10.3.22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10.3.23投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工期、履行期限、履约担保、投标有效期、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3.24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因排版混乱或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关键技术或重要响应等主要内容的；

10.3.25招标文件有规定，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3.26招标文件对项目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有提出基本要求，但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3.27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有两份及以上内容雷同的；

10.3.2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0.3.2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

10.3.30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资格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0.3.31未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3项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查验的（招标人在查验会核查发现后再召集评标专家委员会进行复议）；

10.3.32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3.33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价的；

10.3.3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3.35投标文件技术标函（含方案图）的正本或副本页数未控制在300页以内的（页数计算不包含目录、封面和封底）。

**10.4投标报价上限值**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勘察招标内容以一个统一的投标费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费率）上限为 ， 不设下限；超过报价（费率）上限的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设计招标内容以一个统一的投标费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费率）上限为 ， 不设下限；超过报价（费率）上限的投标文件无效。

**注：招标人参照《中山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下浮率最小值一览表》进行设定。**

**10．5 电子评标注意事项**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

1、停电或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页或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2、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3、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6、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

7、市政府依法作出该项目中止或者终止的；

8、招标人有正当理由要求中止的；

9、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二）对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情况，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有解释权和处理权。

（三）电子招标投标中止、终止或者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将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记录下载打印成纸质文档存档。

中标单位应将纸质标书制作要求打印并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后送招标人、招标代理、主管部门等单位存档。

（四）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和密码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作串通投标处理。

3、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4、经计算机评标系统检测到投标人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上传的（通过交易中心计算机编制或上传的除外），即被判断为串通投标行为，投标无效，并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五）电子评标的项目，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六）为规范电子评标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填报，请各投标人在填报工程量清单时认真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任何的不一致将导致计算机不能读取而作废标处理。

（七）《中山市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范本》（试行）中的“原件扫描件”要求，涉及两方面：一是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二是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附上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主要人员职称证、身份证等证书（或证件）以及社保证明、租赁协议、购买发票等文件的扫描件。针对以上问题，明确如下:

1、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签字盖章后扫描；

2、关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附上的相关证书、证件或文件问题。投标单位可直接用相关证书、证件或文件的原件进行扫描，也可将相关证书、证件或文件复印后再进行扫描。

3、扫描件采用JPG格式，不强调颜色（彩色或黑白均可）、尺寸（允许细微偏差）、盖章（复印后盖章或盖章后扫描均可）等细节问题，但须确保评标委员会能辨认投标文件关键技术、重要响应等实质性内容。

（八）目前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须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若电子招投标系统出现故障、停电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可另行安排时间进行开标评标。

**10.6合同价格和承包标准**

10.6.1合同结算

勘察费合同结算价等于投资主管部门概算批复的勘察费乘以投标费率C%。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税金、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设计费合同结算价等于投资主管部门概算批复的设计费乘以投标费率C%。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税金、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实施过程中，工程勘察和设计费不因为工程设计变更或修改而增加设计费用，变更所造成测量工作及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不额外增加费用。

10.6.2勘察方案

本项目的勘察方案（钻孔布置、测量范围、土工实验、现场勘测实验等）须经发包人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实施。

10.6.3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设计人承担，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0.6.4项目主要人员到位要求

10.6.4.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有权约见设计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阶段）主要人员，以确保设计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勘察设计服务，杜绝挂靠、借资质、违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设计人必须安排项目主要人员参加约见会。否则，视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选择勘察设计单位。

10.6.4.2 设计阶段期间，设计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必须进驻项目现场办公（可在本市范围内设立临时办公点）。如设计人不按要求派驻现场代表，发包人按每发现一次，设计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元每人次。

10.6.4.3施工阶段期间，发包人可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人应及时派驻设计代表配合施工现场设计工作，并确保派驻的设计代表具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当的执业资格。如设计人不按要求派驻现场代表，发包人按每发现一次，设计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元每人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费用的20%，发包人同时要求要求中标单位及时安排人员。

10.6.4.4施工阶段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次工程协调会（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变更、工程例会等会议），否则，每缺席（含请假）一次，设计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元（直接记入会议纪要，以作结算依据）。

10.6.4.5合同履约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项目主要人员，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③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④死亡；

⑤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⑥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专业水平不够，服务不到位，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拟更换的项目主要人员其获奖情况、业绩履历、技术职称等主要条件不能低于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主要人员。

10.6.5若实施过程中有工程设计变更或修改，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0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否则，每延期一天，设计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元。

10.6.6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勘察报告 |  |  |  |
| 2 | 初步设计报告（含设计计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图纸、工程概算书 |  |  |  |
| 3 | 施工图设计阶段图纸及工程预算书 |  |  |  |
| 4 | 设计方案图 |  |  |  |
| 5 | 以上资料的可修改电子文档 |  |  |  |
| 6 | 其它 |  |  |  |

10.6.7 本项目不对落标单位进行设计方案投标补偿。

10.6.8 其它（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7 投标注意事项**

（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尽力澄清一切疑点，有必要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意外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负责），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要求、条款及有关资料、补充通知，如有疑问或不明确的地方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发生误解等错误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绝接受或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为无效标，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国发〔2021〕7号文件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

（6） 关于复印件及扫描件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中标人必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工程协调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管理人员，确保勘察设计工作按照各阶段时间节点要求实施开展，否则按照违约进行处理，相关情况报行政监督部门认定后记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章 评标办法（设计方案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如需）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诚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需）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技术标（设计方案）**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承诺书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需）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上限值 | 符合第二章10.4款规定 |
| **技术标（设计方案）**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 款规定（如需） |
| 主要设备基本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 款规定（如需）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设计方案分值构成 | 1、**对本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2、**设计思路和工作主要内容**： 20 分  3、**设计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 10 分  4、**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0 分  5、**质量控制措施**： 10 分  6、**造价控制措施**： 10 分  7、**设计方案图**： 30分或20分  8、**高新技术应用/合理化建议**： 0或10 分 |
| 2.2.2 | 中标单位的确定及中标价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细则评分标准对投标人分别打分，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然后按各投标人设计方案得分由高至低依序确定第一、第二及第三中标候选人。若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即设计方案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确定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仍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随机确定中标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以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如最终所有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投标报价合格者不足3家，则评标中止，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满分分值** |
| **2.2.3** | **对本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对工程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 | [优良]—对工程概况描述准确，深入、详细、全面，设计的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全面。（10≥x>8分）  [中]—对工程概况有描述，但欠准确、全面，设计的重点难点描述欠准确、全面。（8≥x>6分）  [差]—对工程概况描述极简单或不准确，设计的重点难点描述极简单或完全不合实际。（6≥x≥0 分） | **10分** |
| **设计思路和工作主要内容** |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本工程提出的设计思路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全面、可行。 | [优良]—对工程任务和规模描述准确、详细，设计思路清晰，工作内容全面可行。（20≥x>16分）  [中]—对工程任务和规模描述一般，但欠准确、详细，设计思路不够清晰，工作内容不够全面。（16≥x>12分）  [差]—对工程任务和规模描述极简单或不准确，设计思路不清晰，工作内容不全面、不可行。（12≥x≥0 分） | **20分** |
| **设计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 | 主要考察投标人的设计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 | [优良]—设计质量目标明确、完全合理，服务承诺条款完善、切实可行。（10≥x>8分）  [中]—设计质量目标欠明确、但基本合理，服务承诺条款一般、但基本可行。（8≥x>6分）  [差]—设计质量目标基本没有，服务承诺条款基本没有。（6≥x≥0 分） | **10分** |
|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主要考察投标人的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优良]—进度安排完全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10≥x>8分）  [中]—进度安排一般、保证措施基本可行。（8≥x>6分）  [差]—进度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可行。6≥x≥0 分） | **10分** |
| **质量控制措施** | 主要考察投标人履行合同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 [优良]—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操作性强。（10≥x>8分）  [中]—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可操作。（8≥x>6分）  [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切实际。（6≥x≥0 分） | **10分** |
| **造价控制措施** | 主要考察投标人针对本工程提出的造价控制措施。 | [优良]—造价控制完全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10≥x>8分）  [中]—造价控制一般、保证措施基本可行。（8≥x>6分）  [差]—造价控制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可行。（6≥x≥0 分） | **10分** |
| **设计方案图** | 主要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图 | 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从建筑设计效果图、平面总体布置图、主体建筑物纵向、横向剖面图等设置评分项。  1、水（船）闸、泵站、水库等以建筑结构物为主的工程评此项，由投标单位提供3D效果图。  2、工程总体布置合理，工程主体建筑（水闸、管理楼、厂房等）外观设计美观、新颖、与周围环境协调的可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3、主体建筑物纵向、横向剖面图设计合理可靠，经济美观的可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 **30分或20分** |
| **高新技术应用/合理化建议** | 主要考察投标人针对本工程提出的高新技术应用或合理化建议。 | 1、对设计方案图的要求不高可评此项，可评高新技术应用或合理化建议。  2、  [优良]—能结合工程项目实际应用高新技术且切实可行或能针对工程项目实际提出充分的合理化建议。（10≥x>8分）  [中]—能适当应用高新技术或能提出少量合理化建议。（8≥x>6分）  [差]—高新技术没有实际应用或无合理化建议。（6≥x≥0 分） | **0分或10分** |
| **备注：**设计方案得分60分或以上的为合格，如评标专家对投标人设计方案评分低于60分的，则须作出书面说明。 | | | | |

###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设计方案评审法。**

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打分，技术标由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系统在招标人/招标代理开启投标文件前进行编号，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评委完成技术标评审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最后以设计方案得分由高至低依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2.1.1款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

1.2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2.2.3的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设计方案进行评分，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 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2.1.2、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1.4对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各投标人设计方案得分由高至低依序确定第一、第二及第三中标候选人。以中标单位的报价为中标价。**（如最终所有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合格者不足3家，则评标中止，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1.5若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即设计方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仍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随机确定中标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以中标单位的报价为中标价。

### 2、评审标准

####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中标单位的确定及中标价

中标单位的确定及中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3.1评标准备；

3.2资格评审；

3.3技术标副本评审（暗标评审）；

3.4技术标、投标报价形式、响应性评审；

3.5澄清、说明或补正；

**3.6废标处理；**

3.7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8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完成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熟悉文件资料

3.1.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1.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1.4.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1.4.2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工作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3.1.4.3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评审不合格。

#### 3.3技术标副本评审（暗标评审）

设计方案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经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系统编号的各投标人技术标副本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分，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 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设计方案得分一经确定，除算术计算错误外，其余任何情况一律不作调整。（如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在本环节否决其投标）**

3.4技术标、投标报价形式、响应性评审

设计方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和技术标60分以上的投标人的技术标正本和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2.1.2、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工程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查看并作回复。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系统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工程交易系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如投标人未及时在交易系统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导致投标单位被废标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相应的投标人负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接受，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3款。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对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各投标人设计方案得分由高至低依序确定第一、第二及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两家或以上投标人设计方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仍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随机确定中标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以中标单位的报价为中标价。**（如最终所有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合格者不足3家，则评标中止，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7.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8.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8.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8.1.3 有关暂停、终止或重启电子招标投标的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

3.8.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8.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8.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8.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协议书(格式)

\_\_\_\_\_\_\_\_\_\_\_\_工程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设计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

5.工程投资估算： 。

6.工程进度安排：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 。

2.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

3.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 5.1.2.1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履行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7）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0）其它合同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

#### 2. 发包人

2.1发包人一般义务

取消原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并代之以：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 交 时 间 |
| 1 | 基础资料 |  |  | 中标后3日内 |
| 2 | 其他资料 |  |  | 中标后3日内 |

2.2发包人代表

取消原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报批、备案等 手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取消原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并代之以：

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设计分包，若需分包则须征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设计费用。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1、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合同签定后 天内；

2、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天内。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修改的电子源文档。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有关规定和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只提供施工现场住宿。交通、生活、通讯等由中标人自己负责。

9.2 设计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本项目只采用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按第二章10.5款合同价格和承包标准。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本项目不设定金或预付款。

10.4进度款支付

10.4.1 勘察费进度款支付：

勘察成果经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50%的进度款，待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勘察费。

10.4.2 设计费进度款支付：

1.初步设计文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2.完成施工图设计，经第三方审核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3.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

4.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5.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后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取消原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并代之以：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实施过程中，工程设计费不因为工程设计变更或修改而增加设计费用。

11.3若实施过程中有工程设计变更或修改，设计人应在接到业主通知后10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否则，每延期一天，设计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元。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所有。

#### 14. 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期一天5000元。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总额的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总额的20%。

14.3项目主要人员到位要求

14.3.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有权约见设计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阶段）主要人员，以确保设计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设计服务，杜绝挂靠、借资质、违法转包等行为。设计人必须安排项目主要人员参加约见会。否则，视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选择设计单位。

14.3.2 设计阶段期间，设计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必须进驻项目现场办公（可在本市范围内设立临时办公点）。如设计人不按要求派驻现场代表，发包人按每发现一次，设计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元每人次。

14.3.3施工阶段期间，发包人可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人应及时派驻设计代表配合施工现场设计工作，并确保派驻的设计代表具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当的执业资格。如设计人不按要求派驻现场代表，发包人按每发现一次，设计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元每人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费用的20%，发包人同时要求中标单位及时安排人员。

14.3.4施工阶段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次工程协调会（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变更、工程例会等会议），否则，每缺席（含请假）一次，设计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元（直接记入会议纪要，以作结算依据）。

14.3.5合同履约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项目主要人员，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③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④死亡；

⑤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⑥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专业水平不够，服务不到位，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取消本条款。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施工图设计阶段

4.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勘察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3 | 场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 各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4 |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各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5 | 已有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各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6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初步设计文件 |  | **天** |  |
| 2 | 投资概算 |  | **天**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 **天** |
| 4 | 工程预算 |  | **天** |
| 5 |  |  |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5、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无偿提供设计成果可修改的电子源文档。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  副负责人 |  |  |  |  |
| 工艺专业  负责人 |  |  |  |  |
| 土建专业  负责人 |  |  |  |  |
| 设备专业  负责人 |  |  |  |  |
| 其他专业  负责人 |  |  |  |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实际投资额×费率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初步设计文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计 元。

2.完成施工图设计，经第三方审核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 元。

3.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 元。

4.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 元。

**附件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具体要求）

### 1. 项目概述

### 2.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 3. 勘察设计标准

### 4. 勘察设计依据

### 5. 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 6. 其他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此格式提供）**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项目招标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为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六、在投标截止后，不以任何理由修改或者撤销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七、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订的合同不改变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无正当理由不放弃中标；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如信用承诺书里有虚假承诺，或被确定中标人后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信用扣分处理。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项目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工程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标书免）、“资格标”或“资格标函”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目 录

资格标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

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

三、营业执照；

四、资质证书；

五、项目负责人（如需）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的其他资料；

八、信用承诺书（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提供）；

九、资格评审资料；

十、其他（如有）。

注：资格评审资料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的内容提供，同时可以按满足资格要求对资格标进行排版调整，不需要重复提供。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设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建议超过投标有效期，以免发生不必要的废标。）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三、有效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四、资质证书**

**五、项目负责人（如需）**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设计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证明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此格式提供）**

**八、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为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六、本《企业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资格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如需）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 （二）营业执照

**（三）资质证书**

**（四）项目负责人（如需）**

**（五）联合体投标人是否符合1.4.2要求（如有）**

**（六）其他（如有）**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项目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工程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标书免）、“技术标”或“技术标函”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技术标函（含方案图）页数必须在300页以内，页数计算不包含目录、封面和封底。

### 目 录

一、基本资料

（一）承诺书；

（二）《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如需）；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如需）；

（四）《主要设备一览表》(如需)；

（五）其他（如有）。

二、设计方案

**一、基本资料**

**（一）承 诺 书**

：

根据 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要求和内容，我公司全面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精神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并作出郑重承诺：

1、勘察设计质量：

2、服务工期：

（编制要求只对总工期进行承诺，其它阶段性节点要求在技术方案中进一步细化）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5、我公司保证向你单位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我公司的履约担保。

6、我公司保证接到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7、我公司保证按建设单位、评标委员会及图纸审查机构的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

8、我公司保证独立完成所有勘察设计工作任务（除特殊专业经建设单位同意分包外），不分包、转包勘察设计任务，否则按违约处理，建设单位可依法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9、其他

承 诺 单 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如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拟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 是否驻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如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龄 |  |
| 文化程度 |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  | | | 从事勘察设计工 作 年 限 |  | 现任职 务 |  |
| 主要经历 | 时 间 | 工 程 名 称 | | | | 任 职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此表格，附相关证明材料。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划表填写。**（四）主要设备一览表（如需）**

**硬件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规格型号 | 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规格型号 | 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此表格，附相关证明材料。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二、设计方案**

目录

（1）对本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设计思路和工作主要内容

（3）设计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

（4）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质量控制措施

（6）造价控制措施

（7）设计方案图

（8）高新技术应用或合理化建议

技术标（副本）封面格式：

副本

（黑体二号字）

\_\_\_\_\_\_\_\_\_\_\_\_\_\_\_项目招标

（黑体二号字）

投标文件

（黑体二号字）

技术标

（黑体二号字）

* **特别提示**

**技术标副本采用暗标的形式，投标人须严格按“技术暗标”标书制作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技术暗标”标书制作要求

技术标是评标的重要内容之一。标书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必须按以下要求制作。

一、标书（副本）内容不得出现任何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和人为标记，如：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公司徽标等。

二、封面、侧封和封底采用A4 规格白色复印纸。

三、标书制作：

目录及正文一律采用A4规格白色复印纸；文字为3号仿宋体（国标），黑色单面打印；页边距：上、下各为2.5cm±0.5cm，左3.0cm±0.5cm，右2.8cm±0.5cm。

所有表格一律采用电脑绘制，A4规格白色复印纸，黑色单面打印，文字为小4 号仿宋体（国标）。

四、页码从正文编起（目录不编制页码），采用小5 号仿宋体（国标）阿拉伯数字标明在页脚的右下角处，仅标数字，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识；除此之外，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

五、技术标书内容一律采用黑色打印或复印件。标书（副本）不得涂改、手写或出现任何人为标识。

六、技术标书如有设计方案图的，设计方案图要求使用A3规格纸张，使用彩色打印，不得使用纯黑白打印。同时不得出现任何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

七、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技术标函（含方案图）页数必须在300页以内，页数计算不包含目录、封面和封底。

未按上述规定制作的技术标书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设计方案**

目录

（1）对本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设计思路和工作主要内容

（3）设计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

（4）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质量控制措施

（6）造价控制措施

（7）设计方案图

（8）高新技术应用或合理化建议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项目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编制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工程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标书免）， “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函”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编制人签字。

**目 录**

一、投标报价函

二、其他

**投标报价函（格式）**

1、我公司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及本报价说明，并察勘了现场，愿意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单位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公司一直具有约束力。我公司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我公司的勘察投标报价费率为 %；

我公司的设计投标报价费率为 %。

4、若我公司中标，将保证：

⑴按时保质完成勘察设计服务，并向你单位提交勘察设计成果。

⑵按招标文件要求派驻施工现场代表，提供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加工程例会、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工程会议。

⑶不因为工程设计变更或修改而增加设计费用。

⑷若有工程设计变更或修改，接到业主通知后10天内提交设计方案。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 \_\_年\_ \_ \_\_\_月\_\_ \_\_\_日